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II)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及
(II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有關建議聘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公告；(ii)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些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該通函」）；(iv)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v)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公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合共持有本公司1,233,841,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表決。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842,217,238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8.259787%。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	12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1
H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842,217,238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694,539,044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47,678,194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8.259787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6.290806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1.968981

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何志勇先生主持。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本公司在任監事6人，出席5人，監事李旭先生因病請假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管理層部份成員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1 審批聘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A股股東	694,533,844	99.999251	5,200	0.000749	0	0.000000
	H股股東	139,801,194	94.666105	7,877,000	5.333895	0	0.000000
	合計	834,335,038	99.064113	7,882,200	0.935887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方炳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A股股東	694,533,844	99.999251	5,200	0.000749	0	0.000000
	H股股東	139,801,194	94.666105	7,877,000	5.333895	0	0.000000
	合計	834,335,038	99.064113	7,882,200	0.935887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觀韜（成都）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II.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方炳希先生獲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方炳希先生的履歷及酬金之釐定詳情載於該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韓立岩先生將正式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韓立岩先生在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II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發生上述董事會成員變更後，各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見下表：

董事 \ 委員會	戰略與 投資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何志勇				
羅勇				
楊杪	成員			
羅軍			成員	成員
張鵬		成員		
韓小明	主席			
陳育棠		主席	主席	成員
肖莉萍			成員	主席
方炳希	成員	成員		

上述委任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